

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

94年5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4

年6月1日校長核定實施

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七八·十·廿四台(七八)訓字第五二〇八六號函頒「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注意事項」，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，其主要目的在於培養學生合群、守法精神與自治能力，進而增進社團活動公能。

第二條 學生社團之申請、成立、登記及輔導，悉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應符合下列宗旨，以學術研究、康樂、聯誼及服務為主要內容，並不得偏離該社團設立之宗旨：

- 一、闡揚中華文化、激發愛國情操。
- 二、提高讀書風氣、砥礪學術研究。
- 三、促進身心健康、陶冶性情、調劑生活。
- 四、敦睦同學情感、發揚互助精神。
- 五、培養服務觀念、倡行校園倫理精神。
- 六、其他經學校認為可資提倡之正當活動。

第四條 學生申請成立社團組織，須有學生三十人以上發起，並將發起人名冊及組織章程草案（應含社團名稱、組織緣起、社團宗旨及經費來源等資料）以書面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，分別召開籌備會議及成立大會始得宣告成立；召開成立大會時應報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派員輔導。

第五條 受理學生申請成立新社團期間為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截止，若五月底前未能完成法定程序，其申請無效。申請已奉核定者，其第一年（同年八月起）為預備性社團，社團活動比照正式社團辦理，惟應於期末提交年度活動成果報告書以作為正式社團之評定。

第六條 學生社團組織成員，以本校在學學生為徵求對象，徵求社員應以公開方式進行。

第七條 學生社團之宗旨係經成立大會決議通過，並陳報校長核備；未經會員大會通過不得變更，社團活動應符合其設立宗旨。

第八條 學生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應參照行事曆，策定學期活動計畫預定表，繕製兩份，一份報核，一份自存。

第九條 學生社團活動以不曠廢學業為前提，並採公開方式辦理活動，不得有違校規或政府法令，除特別核准外應於當日下午十時前結束。

第十條 本校將視需要，定期舉行各學會、社團負責人會議，負責人未經請假無故不到者，依本校學生課外活動記點準則處理，該準則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學生登記社團負責人候選時，其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六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，始可參選，但每人以擔任一個社團負責人為限。

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活動，事前須將活動項目、時間、地點、主辦人等填寫活動報告表，先商請社團指導教師同意並簽章，經課外活動指導組 陳轉學務長或校長核准後始可舉辦。

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，經學校同意，得參加校外活動或舉辦校際活動。校內活動應事先完成申辦手續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由社團籌措自行負擔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擬具預算需求表及企劃書等報請審核，並酌予補助。

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應將現有財產文物及經費帳冊等指定專人管理，並應列入移交項目，移交清冊須經社團指導教師簽章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。

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如申請校外人士到校講演、座談及表演時，須填明講演人姓名、職業及講演(座談或表演)題目(內容)，學校核准後始可邀請。其演講、座談之紀錄，必須報經核准後，始得轉載刊登於校內刊物。

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核准之時間、地點及講演人，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前申請核准。

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若有必要對外活動、交涉、請求支援等事項時，均應事先報請核准，一切對外函件，均應以本校名義行之。

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應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準則聘請老師輔導，並得經由社員大會決定，建議聘請人選，但校外聘請之指導教師僅負專業指導之責。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準則另訂之。

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集會活動通告、海報、啟事、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，應依照海報管理準則張貼於學校規定地點，未遵守規定者，將依本校學生課外活動記點準則處理，海報張貼管理準則另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聯誼舞會活動，除專案簽准外，限由學生會、系學會或男、女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舉辦，凡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借舞會場地者，每學期以二次為限。

第二十二條 學生社團公告之文字或圖片應力求通順、明確、美觀，不得違反國家法令與校規，亦不得批評、攻訐師長與同學。

第二十三條 學生社團刊物係指各社團、學會出版之報紙、通訊、雜誌、壁報、劇本等文件，應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核備。

第二十四條 學生社團活動於活動結束後，應將「課外活動成果表」填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。

第二十五條 未經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，一律不准在校內參加活動，或假借學校名義在校外集會活動，違反者依相關校規處理。

第二十六條 學生社團對於學校委辦之事項應全力配合，所需之經費可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支應。

第二十七條 學生社團績效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相關規定依本校社團觀摩評鑑準則辦理；評鑑結果將列為社團經費補助及分配社辦空間之參考依據。社團活動有損校譽或其他重大過失者，視情節輕重議處；社團觀摩評鑑準則另定之。

第二十八條 學生社團對評鑑結果或其他相關懲處如有不服時，應於接獲通知十五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社團諮詢暨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但以一次為限；學生社團諮詢暨評議委員會組織準則另訂之。

第二十九條 學生社團無正當理由，逾期未能選出新任社團負責人者，次學期起即停止提供各項活動資源。

第三十條 學生社團舉辦全校性競賽活動，得頒授成績優勝者獎狀。

第三十一條 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，成績優異者，得頒授社團及個人績優證書。

第三十二條 學生社團之印章由各社團負責刻製，惟應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後方得使用。

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